委托培训协议

委托方 (甲方):		
受委托方 (乙方): 保山市质量技	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	
甲、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公平、合法的原	原则,就甲方委托乙方培训事宜经友:	好
协商达成以下协议:		
1. 甲方委托乙方对(姓名)等。	人员共名进行培训,培训方:	式
及内容: A、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前培训	; B、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继续教育:	;
C、□ 产品质量检验员、化验员培训; D、	□ 产品质量管理人员、内审员培训	1;
E、 □ 其他:	a	,
2. 培训费用:		
(1)按乙方收费公示,培训计费用为 <u>2</u>		•
签订协议时一次付清;符合培训优惠政策的	7人员(通过考核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	Ē),
由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向相差	关部门申请补助,从培训费中扣减;	实
际收费以发票为准。		
(2) 甲方支付培训费用时需提供"单	!位纳税人识别号"或"统一社会信)	甲
代码",并加盖单位公章。		
(3)培训期间学员的食宿费、交通费		
3. 协议期限:自年月	日至年月日。	
4. 双方权利和义务:		
(1) 甲方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委托	[培训的人员、种类、项目;	
(2)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组办培训班,	在开班前5天内将培训时间、地点	和
培训内容等事项以手机短信或电话的形式主	通知甲方;	
(3) 甲方按要求提供学员真实的个人	、信息资料,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真实(性
负责;负责培训学员的表格填写,办理培讨	训报名手续;	
(4) 乙方负责提供师资、场地、教材	J等教学条件,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:	和
要求,在规定的时间组织甲方人员采取学员	自学实习与理论辅导相结合的方法:	进
行培训;		
(5)培训结束,由乙方为甲方出具培	5训证明;	
(6)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的培训	管理制度,在学习期间如违反规定	造
成不良后果、影响或损失, 由甲方及学员方	承担全部责任。	
5. 本协议视同甲方的培训申请; 其他	未尽事宜,由双方协商解决。	
6. 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	份,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	
甲 方: (签字或盖章)	乙方: (盖章)	
代表:	代 表:	
日期: 年 月 日	日期: 年月日	
联系电话:	联系电话: 0875-2190595	
地 址:	地 址:保山市同仁街 143-1号	킂